

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

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' Union

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 8/F., Good Hope Bldg., 618 Nathan Road, Mong Kok, Kln., Hong Kong. ☎ 2780 7337 傳真Fax : 852-2770 2209

銅鑼灣服務中心：香港銅鑼灣堅拿道西15號永德大廈閣樓 M/F., Wing Tak Mansion, 15 Canal Road West, Causeway Bay, Hong Kong. ☎ 2591 6606 傳真Fax : 852-2838 5836

教協網址 (Website) <http://www.hkptu.org> 電郵 (E-mail) : feedback@hkptu.org

八成五大學教職員要求：建立跨院校獨立申訴委員會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

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

背景

- 1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於去年 7 月召開特別會議，應院校代表在會上的要求並通過動議，要求各資助院校的校董會和行政部門提高管治透明度，包括公開會議紀錄及文件，以及設立跨院校民選的獨立申訴委員會。
- 2 然而，大學校長會卻背離民意，認為建立民選的獨立申訴機制是不可接受的，理由是有關機制會侵犯院校的自主，並與現有的校內申訴機制架床疊屋，令爭議拖長。為了進一步了解八大院校教職員的意見，教協會於 200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9 年 1 月 31 日期間，進行「院校管治及申訴機制」意見調查，共收到 605 位教職員回覆問卷。

校內申訴制度並不公正有效

- 3 調查結果顯示，近七成四教職員不清楚知道校內的申訴制度，近六成認為，現有的校內申訴制度並不公正有效。如遇到不公平的待遇，超過五成選擇向校內教職員團體申訴、超過三成選擇向教協會求助及近三成選擇向立法會議員申訴，只有約四分之一選擇校內的申訴渠道。
- 4 近八成五教職員支持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動議，要求建立跨院校的獨立申訴委員會，處理院校教職員的申訴。與此同時，超過七成二教職員認為，建立跨院校的獨立申訴委員會，不會損害院校自主。

校董會透明度不足

- 5 調查結果顯示，近七成九教職員認為，校董會現有組成不足以反映教職員的意見。超過八成認為，校董會運作的透明度不足夠。超過八成五教職員支持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動議，要求公開校董會會議的議程及會議紀錄。

院校自主 盪然無存

- 6 回歸以來，大學校園風波不斷：鍾庭耀事件、教育學院粗暴裁員、城市大學法學院歧視教員、浸大強迫教職員轉制，以及高官干預教院自主和學術自由等事件。教院事件中，校董會在處理校長及副校長的續約問題上，擔當了極具爭議性的角色。有關教院事件的聆訊，更揭示出部分官員對院校管理層施以不適當的干預，令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受到衝擊。
- 7 近年各大學的經常性開支遭到大幅削減，因此愈來愈依賴向政府申請非經常性資助，院校之間競逐經費的情況十分激烈；而另一方面，一向扮演中介人角色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，卻漸漸變成了教育局的附庸，喪失了昔日「防火牆」的作用，為了達至控制院校的目的，教資會扣起撥款用作競爭和賞罰的比例愈來愈高。
- 8 教育當局實在很容易通過競投過程來控制大學財政，從而干預大學校政。結果，教授甚至院校，往往要以自主和獨立換取經費，亦不敢開罪教育當局，免得日後申請經費及撥款，以至競投學額時阻滯重重。長此下去，院校自主勢將遭到侵蝕。

建立跨院校獨立申訴委員會

- 9 立法會在 99 年已要求檢討院校的申訴機制，當年的教育局以沒有收過大學教職員被不合理解僱的投訴為理由，拒絕進行修例或改革。另一方面，大學向立法會提交文件時，皆強調各自設有程序處理教職員的申訴，然而，教職員所面對的申訴機制是否公正獨立才是關鍵所在。
- 10 教職員所面對的，不僅是校內申訴機制的不足，還有校方背後龐大的資源兼且有律師團作後盾，以教職員的個人能力和財力，即使傾家蕩產，都不能與使用公帑的校方匹敵。**教協會強調，當校董會的組成缺乏民主，校內的申訴機制獨立成疑，教職員的不平得不到公正解決，他們就只能選擇向外尋找公義，這才是令爭論糾纏不休的根源；相反，建立一個具公信力的獨立申訴機制，將有助校方和教職員排難解紛。**

公開校董會會議紀錄及文件

- 11 立法會早前所表決的兩項動議，是基於教職員的訴求以及審計署 03 年報告所發現的客觀事實。**教協會認為，公開校董會的會議紀錄及文件，能有效提高院校的透明度與問責性。**然而，時至今日，只有城大承諾會將簽核後的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，放在大學圖書館供師生查閱（涉及個人或商業敏感資料除外），至於最基本的校董出席率，部分院校甚至未有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要求，上載院校網站供公眾閱覽。
- 12 有意見認為，校董會文件涉及敏感及個人資料，以及公眾可能錯誤演繹資料而損害校譽。**教協會重申，大學不是私人利益集團，每年接受過百億元的公帑資助，公眾有權監察公帑是否用得其所，更何況立法會和教職員並不是要探究個別大學人員的合約和私隱，而是要求提高院校管治的透明度。**大學不能以校董會可能涉及少量敏感資料，便剝奪師生的知情權，更不能自以為是，以擔心錯誤演繹為藉口，否定公眾的監察權。